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1/18-19(02)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期間就此課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在該計劃下，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可領取較健全受助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此外，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亦會獲發補助金(例如社區生活補助金、長期個案補助金等)，並可按需要及情況申領一般不適用於健全成人的特別津貼，例如就醫療、康復、外科用具及衛生用品等所涉開支發放的津貼。現時，單身健全長者及單身健全成人獲發的每月標準金額分別為 3,485 元及 2,455 元，¹而該計劃下 15 至 59 歲失業或正從事兼職工作的健全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²

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單身健全長者及單身健全成人獲發的每月標準金額將分別增加至 3,585 元及 2,525 元。

²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目的是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健全綜援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

調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3. 前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會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新政策")，以配合政府的人口政策方向，延遲退休年齡。

4.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³ 於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繼續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經調整電腦系統及作相關準備後，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有關安排。

議員的商議工作

5. 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 月起多個會議上討論新政策。議員亦先後在 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議員表達的主要關注和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的理據

6. 議員關注到，新政策會對日後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領取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等造成負面影響，並質疑引入新政策的理據。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就新政策進行諮詢。鑒於市民大眾及不同政黨均反對新政策，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將之撤回。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擱置新政策。該等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

7.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人均壽命延長，新政策旨在配合政府當局的人口政策方向，延遲退休年齡。65 歲長者在勞動市場的參與率，已由 2012 年的 7.1% 上升至 2016 年的 9.9%。政府當局會為 60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投職場。

³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1/07/P2019010700450.htm>。

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8.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定退休年齡為 65 歲，以加強對 60 至 64 歲人士的就業保障。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沒有法定退休年齡，但就部分有法例規管相關從業員的退休年齡的職業或工種，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各種發展，不時就這些從業員的退休年齡作出檢討。

9. 部分議員關注到，60 至 64 歲長者因為不合資格申領大部分長者福利，而需依靠微薄的積蓄過活。這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者醫療券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0 歲。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關愛基金向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類似的福利。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2018 年 60 至 64 歲的長者人口約有 552 000 人。倘把上述 3 項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調低至 60 歲，估計會令政府當局的財政承擔大幅增加。雖然政府當局並無打算把該 3 項計劃的年齡要求由 65 歲調低至 60 歲，但會密切留意其運作情況，並會適時地推出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11. 議員擔心，長者因年齡和身體狀況所限，可能難以覓得工作，並會受到新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 60 至 64 歲長者就業。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年長人士重投職場，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例如為年長求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此外，勞工處已優化"中年就業計劃"，該計劃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將會開辦切合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以及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及"工作體驗日"等其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最新發展

13. 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擱置新政策。

14.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⁴ 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當局將會在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補助金，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補助金的每月金額將定為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有關金額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⁴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1/18/P2019011800820.htm>。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政策簡報會上就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保留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年齡限制於 60 歲；及高齡津貼免審查年齡下降至 65 歲。

動議人：梁志祥議員

和議人：郭偉強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政府提出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令未來 60-64 歲長者在申領資格¹、標準金額、特別津貼等都較少，並且強制規定他們須加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不只不切實際，事前全無諮詢，亦未有理據證明現時 60-64 歲長者的"基本需要"有所減少。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擱置此項安排。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¹ 根據張超雄議員於會後補充，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會令有需要並合資格申請的長者人數減少。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 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通過的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是香港的主要扶貧措施，但多年沒有檢討。今天，綜援個案有八成是老弱傷殘人士。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科學方法重新界定基本生活需要；立即擱置將長者綜援年齡收緊至 65 歲；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放寬豁免入息、大幅改善租金津貼；及恢復健全人士的搬遷、牙科、眼鏡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等。全面檢討綜援，實在刻不容緩！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3-50 頁)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1-45 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49/17-18(01)號 文件
	2018 年 2 月 12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3 月 1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70-72 頁)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 預算的特別會議	2018 年 4 月 20 日	審核 2018 至 2019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6 日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